

证券代码：833578

证券简称：奥美健康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情况，预计 2017 年度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褚程	实际控制人	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借款利息和担保费用均为0。	不超过1000 万
徐峻华	实际控制人		不超过1000 万
童链	实际控制人		不超过1000 万
张汝涛	实际控制人褚程配偶		不超过1000 万
王晓春	实际控制人徐峻华配偶		不超过1000 万
尹泰芬	实际控制人童链配偶		不超过1000 万
君海和创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李阿丁任该公司监事	运营健康科普栏目、视频平台发行推广	不超过50万
合计：			不超过6050万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褚程先生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峻华先生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童链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李阿丁先生系公司股东、董事，该股东同时还担任君海和创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监事。张汝涛系褚程先生配偶。王晓春系徐峻华先生配偶。尹泰芬系童链先生配偶。与其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讨论，议案内容涉及回避表决事项，由于关联董事褚程、徐峻华、童链、李阿丁回避表决，因此表决票2票，低于董事会半数，因此董事会无法决议，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公司章程》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褚程，持有公司股份 2,798,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74%，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徐峻华，持有公司股份 3,343,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77%，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任公司董事。

童链，持有持有公司股份 847,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28%，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任公司董事、董秘。

李阿丁，持有公司股份 93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93%，为本公司股东，并任公司董事。该股东同时还担任君海和创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监事。

张汝涛，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0.00%，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褚程先生配偶。

王晓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0.00%，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峻华先生配偶。

尹泰芬，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0.00%，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童链先生配偶。

三、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 2017 年发生金额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执行。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且借款不计利息，担保不计担保费用；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服务价格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利益转移方向

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且不计借款利息，担保不计担保费用，为股东利益向公司转移。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原则，自愿、公平、公允和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

五、 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